关于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的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创新引领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皖发〔2023〕8号），抢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立足我市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现就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握全面振兴皖北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坚持系统推进、融合发展，聚焦零部件和后市场，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创新驱动，完善基础设施，扩大产业规模，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建成具有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为闯出淮北转型崛起新路提供强大产业支撑。

二、发展目标

**—— 产业规模实现较快扩大。**到2025年，淮北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以零部件、后市场两位一体的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营收不低于60亿元。到2027年，打造1-2家居行业前列的核心零部件企业，引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机构和后市场头部企业，营收不低于80亿元。

—— **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到2027年，高性能铝合金、陶铝新材料等车用关键材料省内近地化验证和产品示范应用取得突破进展。钠离子、铝离子等新一代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取得关键性进展。

—— **公共领域实现绿色交通。**到2025年，我市巡游出租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到2027年，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辆基本使用新能源汽车，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明显提升。

—— **基础设施保障明显强化。**到2025年，设施布局持续优化，智能化、信息化运营体系基本建设。全市累计建成充电桩1900个以上，车桩比低于2:1。到2027年，力争建成充电桩3600个以上，车桩比低于1.5:1。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创新能力建设**

**1.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在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新型底盘架构等领域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汽车领域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实施创新平台集聚计划，招引全球汽车领域头部企业、顶尖高校及科研院所设立高水平创新平台。到2027年，力争汽车领域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4家。对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从现有的省级产业创新平台资金中优先给予建设补助；对国家级创新平台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实施重大技术攻关。**设立新能源汽车重大科技研发专题，2023-2027年，每年从产业发展专项中统筹安排资金\*亿元对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等关键核心技术和重要基础产品攻关项目进行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推动陶铝新材料汽车轻量化技术省内近地化验证和产品示范应用，促成稳定配套。持续推进汽车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完善“三首’’产品认定方法和标准，推动零部件企业开展联合示范应用，强化对汽车关键零部件“三首”产品的保险补偿。（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争创国家级铝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招引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检测机构布局淮北。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主导或参与汽车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对制定涉及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典型应用等产业发展急需的标准可按规定给予奖励。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作用，支持定期举办高端技术交流论坛、沙龙等活动，加强企业供需对接及信息交流，提高技术转移、信息服务、项目融资等公共服务支撑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濉溪县政府）

**（二）推进产业生态建设**

 **4.优化产业布局。**发挥各县区、开发园区产业发展优势，培育形成各具特色和竞争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市高新区、临涣化工园区）

|  |
| --- |
| 全市汽车产业布局濉溪县：推动铝基金属材料向新能源车身、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壳体等高端产品延伸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发挥氢燃料电池产业技术优势，打造氢燃料电池自主创新和产业化高地。相山区：重点发展OLED屏体、OLED车灯模组、汽车玻璃，构建以汽车贸易及服务业为补充的汽车生态体系。烈山区：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铝合金轮毂等零配件生产，延伸上下游产业链，集聚形成特色产业园区。以烈山区国购汽车专业市场服务业集聚区为基础，培育壮大汽车后市场规模，承载服务本地及周边区域激增的新能源汽车体量。杜集区：发挥毗邻徐州和装备制造产业的优势，重点发展专用车产品和零部件。市高新区：聚焦陶铝新材料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新能源动力电池箱体、动力电池产业，打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基地。临涣化工园区：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电解液材料，利用工业焦炉气副产制氢，发展氢燃料电池。  |

**5.打造全景产业链。**制定汽车产业发展路线图和招商图谱，按年度明确招引和培育重点。（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濉溪县政府、相山区政府、杜集区政府、烈山区政府、市高新区、临涣化工园区）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吸引集聚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铝箔等上下游优势企业，加快钠离子、铝离子等新一代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聚焦汽车轻量化、智能充换电设备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产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

在氢燃料电池汽车领域。开发大规模、高效、低成本电解水制氢装置和工业副产氢纯化装置，研发高压气态储氢、低温液态储氢以及氢气运输管道装备及其零部件，形成制氢、储氢、运氢装备自主研发和批量生产能力。适度超前布局加氢站等基础设施。

在专用车领域。积极布局多车型、广覆盖、高级别示范应用场景，探索智慧物流配送车辆在干线物流、城市末端配送等场景应用，支持无人清扫作业车辆参与城市道路养护巡检，支持外卖零售无人车在园区等封闭场景及半开放场景示范推广，探索在景区、火车站应用自动接驳车辆。

在基础能力领域。加快发展高性能铝合金、陶铝新材料等车用关键材料，突破新一代高效电池生产工艺、高性能轻量化低能耗汽车件近净成形制造工艺、超大型一体化高强韧车身结构件成套技术等关键工艺。

其他领域。招引培育汽车领域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关键生产装备以及高端试验仪器、开发工具、高性能自动检测设备等生产企业。

**6.培育“链主”企业。**制定“链主”企业培育计划，“一企一策”实施精准培育。实施汽车零部件企业引育计划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打造一批细分领域的“单打冠军”“配套专家”和行业“小巨人”。到2025年，1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突破50亿级；到2027年，力争2-3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突破50亿级。（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市高新区、临涣化工园区）

**7.推进融合发展。**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汽车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重点开展原材料集采、供需对接、融资对接、科技成果转化、产业人才培育等。引导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强研发创新，以“补短板”与“上水平”为重点，组织汽车零部件企业参加与整车企业的配套对接活动，协同省内整车企业实施强链、补链、延链，提升高端零部件配套能力。（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市高新区、临涣化工园区）

 **8.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实施汽车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培育“数字领航’’企业。在汽车行业培育一批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数字化改造样板，引导中小企业参照样板快速推动数字化改造。鼓励行业企业牵头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基于平台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和协同配送，提高产业链协同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水平。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汇集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提供“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数字化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大力发展绿色制造。**引导企业加强动力电池溯源管理，培育推荐一批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壮大一批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企业。（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推动回收拆解市场有序发展，优化回收拆解网络布局，推动相关领域企业进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支持汽车行业相关企业，在供应链整合、低碳管理创新等关键领域发挥引领作用，强化低碳和能效约束，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回收处理全过程，创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鼓励相关企业联合上下游、行业间企业开展协同降碳行动，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10.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探索“会展+产业”新发展模式，每年举办区域性汽车展2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积极招引和培育汽车文化产业，打造汽车主题公园、汽车影院、汽车餐厅、汽车旅馆、汽车露菅地等，开发自驾线路、汽车赛道等，定期举办汽车嘉年华、赛事等活动，打造各具特色的汽车文化娱乐品牌。（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11.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支持优质零部件企业抢抓全球汽车产业智能化电动化发展机遇，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质量提升，持续扩大出口规模和开拓海外新市场，实现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化协同发展。鼓励市内零部件企业抱团发展，建立差异化发展战略与路径，共建共享海外服务体系、国际物流体系、供应链体系等，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到2025年，零部件出口额达到7亿元；到2027年，零部件出口额达到10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三）加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12.构建现代汽车流通体系。**支持实力强信誉好的汽车经销商和电商平台等下沉业务渠道，加快构建城乡一体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大力发展二手车市场，健全交易市场体系，提高市场透明度和便捷性。完善二手车技术检测和评估体系，降低交易风险，提高消费者信心。倡导诚信经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打造诚信二手车交易的淮北名片。促进汽车配件流通，鼓励汽车流通企业构建多渠道、多业态的汽配流通网络，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引导汽车流通企业规范经营，提高信息公开度、真实性、透明度，打造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汽车消费中心与服务中心。发展“4S店+直播”模式，推动汽车销售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引育后市场优质企业。**招引汽车维保行业连锁品牌布局淮北，带动快修质量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推动新能源汽车维保创新服务，大力发展检测、保养等服务，为新能源车主提供“线上预约十线下服务’’的智慧养车体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14.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一体推进市、县、乡三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车桩协调、快慢互济、充换并行”的原则，构建布局合理、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到2025年，全市累计建成充电桩1900个以上，车桩比低于2:1。到2027年，力争建成充电桩3600个以上，车桩比低于1.5：1。（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控集团、市供电公司）压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并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大力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原则上应采用智能设施，推动既有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监管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交控集团；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编制农村地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充电站（桩）“乡乡全覆盖”、充电桩“村村全覆盖’’。优先在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并向中心村、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结合乡村自驾游发展，加快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场所充电桩建设。支持在人口集聚区、物流集散地、国省道沿线等重要节点布局建设换电设施。（牵头单位：市交控集团；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

**15.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系列活动，加大新能源汽车促消费力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特别用途等因素外，全部购置新能源汽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鼓励优先购置新能源汽车。加快实施出租汽车“油（气）改电”换购计划，2025年底前我市巡游出租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扩大邮政、物流配送、环卫、通勤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从2023年起，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推广应用的第一责任人。（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县区政府）

**16.营造良好使用生态。**全市范围内，实施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点）停放新能源汽车当日首次2小时以内（含充电时间）免费。对悬挂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货车（重型货车和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在市区道路通行不限行（含高架桥、快速路）。对已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新能源邮（快）件末端揽投车辆，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下，允许在划定区域临时停靠不超过30分钟。（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搭建融资服务平台。**搭建市级投资基金与优质企业、项目对接平台，服务汽车产业发展和“双招双引”重大项目建设。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发挥其投早投小作用，支持汽车产业初创团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应用转化等早期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产业投资公司）对照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北交所上市条件，建立汽车领域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甄选优质汽车领域企业开展梯度培育和精准对接。力争2025年，汽车领域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达到4 家以上，2027年达到7家以上。（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领域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对汽车领域企业成功发行债券融资用于制造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领域的，按其发债金额给予分段贴息。对汽车领域制造业项目贷款给予“免申即享”贴息，最高5000万元。支持汽车领域重点园区、智慧路网、充换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申报地方专项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淮北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汽车产业金融支行、特色事业部及专业团队等特色机构，建立适应汽车行业特点的产品创新、信贷管理和专业化评审等机制，降低准入门槛，提高审批效率，满足汽车生产、经营、消费等各环节的融资需求。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汽车产业线上融资服务专区，常态化开展线上融资对接。引导金融机构运用“贷投批量联动”业务模式，加大对汽车领域企业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淮北中心支行）

**（四）强化人才队伍支撑**

**18.积极引进高端人才。**高层次人才计划要将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尤其是新一代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和汽车智能终端，列入重点发展方向，支持创新团队和顶尖人才引进。到2025年，力争招引汽车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1 个以上；到2027年力争招引汽车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2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大力培养高端人才。**鼓励市内高校、科研院所与新能源汽车骨干企业合作，对企业主要技术人员进行在职联合培养，建立教师、工程师“双元”身份切换机制，提升校企师资队伍“双能型’’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通过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方式，联合开展职业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每年培训汽车领域高层次人才40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保障措施

**2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淮北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要工作安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实体化运作，专门负责推动项目、政策落地，及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的单位）

 **22.加大政策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基金，用于招引汽车产业重大项目，重点支持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产业投资公司）充分发挥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机制作用，对汽车产业重大项目用地、能耗、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依法足额予以保障，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一事一议”支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强化责任落实。**根据省考评指标体系制定年度工作要点，采取责任清单制，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主体，加快落实推进。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县（区）和部门，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企业库动态维护机制，强化对产业发展形势的调度监测，及时掌握技术创新进展、重大项目实施、政策落实等情况，建立统计台账，定期发布产业发展报告和相关统计数据。（市督查考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营造发展氛围。**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要作用，组织业内专家解读新能源汽车的综合成本优势，提高全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组织举办新能源汽车展览会、论坛等活动，营造绿色出行、崇尚环保的良好氛围。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支持我市企业与省内外汽车商（协）会开展行业交流合作等工作，精准创新“政策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行顶格倾听、顶格回应、顶格办理的企业服务机制，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临涣化工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